



公民黨動物權益關注組就政府《加強規管寵物買賣以促進動物健康和福利》諮詢文件的補充回應

公民黨動物權益關注組就
《加強規管寵物買賣以促進動物健康和福利》
諮詢文件的補充回應

鑑於政府今次的《加強規管寵物買賣以促進動物健康和福利》諮詢文件對香港動物福利發展影響深遠，公民黨動物權益關注組（關注組）於 11 月 5 日向立法會提交了我們的初步回應後，仍留意到民間動物權益組織/人士對諮詢文件不斷有更進一步的意見及疑慮。經過討論後，關注組認為對政府修例建議的立場有需要作出以下補充/更正：

- 1) 我們得悉，很多民間動物權益人士/組織在深入研究了政府的修例建議後，主要有下列疑慮：
 - a) 政府提議設立多種類別的繁殖者牌照，（其中乙類動物繁殖者牌照所飼養的未絕育母狗更可由 5 隻至無限隻），此舉反而為有意利用繁殖動物來圖利的人提供更多入行的合法途徑，雖說可加強監管，卻可能令繁殖業更蓬勃；未見其利，先見其害；
 - b) 諮詢文件中沒有詳細附載各類牌照的發牌條件及營業守則，社會無從了解發牌門檻的高低和持牌者須遵守的營業要求是否嚴格；所謂加強監管只淪為空談；

我們同意上述均為合理疑慮；故此，除了我們在 11 月 5 日的意見書所提出的回應建議外，我們要求：

- 1) 政府將修例建議提交立法會通過前，必須先讓市民清楚了解各類牌照的詳細發牌條件及營業守則，並一併進行諮詢；
- 2) 基於 1)，政府應考慮延長諮詢期，給予市民有充足時間細閱發牌條件及營業守則，並作出回應；
- 3) 乙類繁殖者牌照持有人所飼養的未絕育母狗數目必須設有上限。

此外，我們重申，：

- 政府在動物福利法例上所作任何的修改，必須以愛護尊重動物生命的大前提出發，並與世界文明進步國家以人道對待動物的精神接軌；
- 關注組一直認同「領養代替買賣動物」才合乎人道的大原則。現時發牌規管繁殖者的措施只應視為短期方案；政府不可變相鼓勵動物繁殖業的發展；

- 在過去數年，關注組不斷促請漁護署設立動物領養管理中心，開放讓市民直接進入，以簡化領養手續，希望能增加領養數目來減少毀滅被遺棄/流浪動物的數字。我們認為，政府在《加強規管寵物買賣》的同時，應該也有一套關於推廣領養的策略和建議，令社會不會收到政府在鼓吹買賣繁殖動物的錯誤信息。
- 公民黨最終是否支持這次的修例建議，會視乎市民認為政府有沒有積極回應和以實質行動來釋除上述的疑慮。
- 公民黨會繼續聆聽民間動物權益組織/人士的聲音，並如實向政府反映，希望政府能以開明態度，接受市民的建議，一同建設一個愛惜生命，人與動物能夠真正和諧共存的文明社會。

公民黨動物權益關注組

十一月十二日